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子公司安普勒格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普”）拟将所持有芜湖安普勒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普”）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价格转让给海南速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速达实”），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安普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的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存在 12 个月内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所持有司铜陵安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安奇”）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546,879.33 元价格转让给崔美芳女士。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铜陵安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18,735.16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46,879.33 元。

公司子公司苏州安普此次拟将所持有芜湖安普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速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安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174,197.28 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2,209,372.9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的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76,236,779.12 元，期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48,666,598.39 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出售相关资产情况如下：公司出售的未经审计累计资产总额为

24,792,932.44 元，公司出售的未经审计累计净资产总额为 5,756,252.2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2.31%。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芜湖安普勒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速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乔靖

控股股东：乔靖

实际控制人：乔靖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芜湖安普勒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35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动尾门、电子后视镜、360 全景控制器、电动踏板、电动座椅、电动吸合门、电动车窗升降器、汽车远程控制车联网应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安普勒格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安普股权，芜湖安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存在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969,929.18 元的情况，该欠款系芜湖安普成立以来，母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累计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欠款，公司子公司苏州安普已与芜湖安普签订《还款协议》，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新平泰会审字[2025]878 号《芜湖安普勒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1 月财务收支及期末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安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174,197.28 元，净资产为 2,209,372.9 元。根据平泰估报字[2025]179 号《芜湖安普勒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48.6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作为芜湖安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芜湖安普最近一年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股本为 100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上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金额：150 万元）。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款，以获得芜湖安普全部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拟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公司控制 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公司释放出更多的资源，优化公司的资本配置，使公司能够更好地专注于更多更优项目的开发和运营，进一步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收益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 1、《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芜湖安普勒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1 月财务收支及期末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
- 3、《芜湖安普勒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